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0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国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7年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建德国资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1日，东方金诚对建德国资及“17建德国资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8月6日，建德国资发布了《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鉴于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公司股东决定，项智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委派李可大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建德国资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建德国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建德国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建德国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7建德国资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